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第八冊

經濟學論集

中華學術院印行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第八冊

經濟學論集

中華學術院印行

經濟學論集

經濟包括範圍甚廣，是當今舉世矚目的問題。本書按性質分類，涵蓋理論、政策、模型、景氣、財政、貨幣、貿易、農、工、人口等洋洋大觀，彙集有五十篇之多，可說包羅萬象，立論新穎，理論與實務兼而有之，乃當今專家學者們精心的傑作。本論文集，適合多方參考價值，既可供讀者當進修讀物，又可給從事經濟庶務者當實際作業的參考。

CHINESE LEARNING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SERIES

Volume VIII

ECONOMICS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第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再版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定價：精裝每部全二十冊新臺幣 六二〇〇元正
平裝每部全二十冊新臺幣 五二〇〇元正

經濟學論集 (叢書第八冊)

定價：平裝每冊新臺幣三〇〇元正

編輯者：中華學術院

監修：張其昀

本冊主編：吳永猛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朱重聖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電話：三八一二八一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序 言

本論集乃爲紀念 蔣總統誕生九十週年而編印者。 蔣公畢生提倡學術，鼓勵研究，茲當發刊之始，特引述他的嘉言，作爲啓發之資。

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蔣公主持國防研究院第一期開學典禮，講述「國防研究要旨」。他曾說：「我們必須使科學的『窮理致知』，與哲學的『窮理明德』相會通，才不會陷於一偏之見的糾纏轆轤中。」綜合科學與哲學，成爲「科哲合一」，這是 蔣公治學的素志。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 蔣公主持國防研究院畢業典禮，講述「國防教育的宗旨和責任」。他分析智慧爲集體的、創新的、行動的三個要素。集體的智慧乃以別於個體，要能發生交互影響，相互傳承的作用，發揮相乘相加，相互融和，相互切磋的精神。創新的智慧就是不要保持現狀、冥想自得，而是要有研究更要有發展，有學習更要有創造，發揮自動研究的精神，把智識變成力量。行動的智慧就是不要停留在只講理論、脫離現實的階段；也不是只講原則，而缺乏動變的肆應智慧；只講概念性的了解，而缺乏實際的、深入的體驗；而必須發揮即知即行、學以致用的精神。要而言之，我們必須把集體的智慧，創新的智慧，行動的智慧，三者合而爲一，方能達到教育上預期的目的。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蔣公在中國國民黨十屆二中全會致辭，他說道：「研究發展，格物致知，爲學術進步之要領。余意今後各大學研究所及學術研究機構，均應重視研究發展工作，以促成教育事業能有計劃有步驟的精進創新。」

以上所引述的三段話，都是 蔣公晚年的訓示，剴切昭著，啓迪良深，茲用以說明編印此書的宗旨所在，爰定名爲「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

中華學術院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蔣公八十華誕前夕，迄今已歷十年。本論集由本院發起編印，並依本院二十個分科協會之次序，即 (一)哲學(含宗教) (二)文學(含譯學) (三)史學(含圖書博物館學) (四)戰史 (五)美術 (六)音樂、影劇 (七)政治學 (八)經濟學 (九)法學 (十)社會學(含民族學) (十一)教育學(含體育，家政學) (十二)新聞學(含大眾

20160727

傳播學) (㉔)自然科學 (㉕)地學 (㉖)海洋學 (㉗)工學 (㉘)農學 (㉙)商學
(㉚)醫學 (㉛)藥學，分冊印行，陸續出版。每冊均各收錄論文五十篇以上，
合成爲一套叢書，用以紀念 蔣公九十誕辰，亦祝賀本院成立十周年。敬
述斯旨，尙祈讀者諸君不吝指正爲幸。

鄞縣張其昀敬誌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華岡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八、經濟學論集目錄

序 言

一、我國的經濟政策	王作榮	1
二、經濟學的新動向	王師復	14
三、經濟研究方法論	湯俊湘	31
四、經濟發展基本理論	侯家駒	46
五、福利經濟學概述	胡勝益	57
六、經濟循環理論與實證	易茂台	72
七、論消費限度	陳 元	86
八、論四種外在的消費效果	林炳文	98
九、統計與情報計量	洪明南	110
一〇、新國民會計基本理論與結構	張宗利	128
一一、生產函數的理論研究	簡濟民	149
一二、公設選擇理論與效用函數	黃森榮	177
一三、Heckscher—Ohlin 的要素比例理論及其修定	黃智輝	204
一四、斯達貝克模型的探討	馮惠珊	226
	瞿大文	
一五、混集中擁有度權數決定方法之比較	卡拉巴 著	240
	史賓嘉	
	陳登源譯	
一六、景氣轉折點的判斷與其對應時經濟決策的重要性	張果為	248
一七、民國五十三年臺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計量分析(I)：「長遠所得理論」之測驗	李庸三	266
一八、臺灣經濟長期計量模型之研究	邱依忠	295
一九、最適控制理論簡介及其在臺灣總體經濟運		

用之可行性	陳登源	320
二〇、臺灣總體經濟展望—華岡臺灣經濟年模型之應用	陳登源 徐純慧	337
二一、一九七三—七五年美國經濟衰退型態之歷史比較分析—兼述美國循環指標研究新精神	許添財	356
二二、論關稅稅率的測量	魯傳鼎	377
二三、租稅超額負擔的理論分析	于明宜	392
二四、我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研究	張進德	417
二五、從李嘉圖學說論國際貨幣制度之發展方向	孫義宣	428
二六、經濟發展與銀行功能	金克和	441
二七、戰後國際貨幣基金體制的成立與發展	白俊男	453
二八、論反通貨膨脹利率政策的運用—兼論如何健全長短期利率結構	陳木在	466
二九、貶值的貨幣分析方法	白蓮	476
三〇、明日的世界貨幣：論特別提款權	張健華	486
三一、機動匯率：浮動乎？固定乎？	王聰義	502
三二、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發展	周金聲	512
三三、當前重要國際經濟問題的探討	張秀蓮	526
三四、出口不穩性及新發現	王美瑞	538
三五、認識經銷權制度	曾廣倫	546
三六、論我國實施獎勵投資之背景與目的	鄭純青	555
三七、轉變中的美國貿易政策——一九七四年美國新貿易法之探討	李紹盛	570
三八、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及其應用	周宏濤	584
三九、自然資源開採之經濟模型	甘露澤	607
四〇、經濟地理學發展之新趨勢	鄧景衡	621
四一、農業的十字路口	余玉賢	639
四二、明代經濟成長中的農業	吳永猛	654
四三、臺灣鋼鐵工業的規模經濟之測定	何朝乾	666

四四、經濟船型理論架構之探討	陳明杰	686
四五、臺灣地區經濟與電信事業	高凱聲	696
四六、測定與增進勞動力經濟效益的途徑	趙錫雯	713
四七、勞動市場求職理論簡介	李文齡	728
四八、當前經濟行政效率的檢討及改進方向	劉子鑑	741
四九、區域發展規劃中之人口與就業模式	范允安	749
五〇、臺灣的人口問題	彭百顯	771

我國的經濟政策

王作榮

一、序 言

我國現行經濟政策係遵照 國父遺教與總統 蔣公指示所擬訂，共有四大原則：（一）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態度，領導經濟發展；（二）中國經濟的唯一出路，為進行大規模的實業建設；（三）公民營事業可以並存，對民營事業予以扶植；（四）選擇最有利之途徑吸收外資。依照上項原則，政府於三十八年遷臺之日起，即積極擔負起經濟發展的任務，連續實施五期四年計畫，從事各項基本建設，維持經濟穩定，並頒佈法令，改善投資環境。對於經濟發展之基本策略，則採取比較穩健之平衡發展，不僅農工部門及其他經濟部門維持適當之平衡，即農工部門之個別發展，亦採取順序漸近路線。農業係以傳統農業為基礎加以改造；工業則以輕工業為主。對於民營事業之扶植，過去二十餘年來尤其不遺餘力，不僅給予多方面之優惠待遇及完善保護，而且凡屬利潤優厚、較有發展前途之事業，均限制公營事業參與，儘量由民間企業界投資興辦。由於此一政策的切實執行，以生產價值而論，民營事業已佔總額 78%。公營事業大部份屬於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範圍。我國對外資一向採取鼓勵與優待態度，運用外資亦極為成功，惟由於經濟環境已有改變，以後對外資選擇性將較大。

我國經濟發展已屆臨一新轉捩點，如能採取適當之順應措施，將不難在短期內成為進步國家，達成 國父均富之願望。

二、概 述

國父約在半個世紀以前，即根據世界潮流與我國實際情況及需要，撰寫民生主義與實業計劃兩書，就我國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作詳細之規劃。

其內容與今日經濟進步國家所推行之制度、開發中國家所實施之經濟政策，以及當今經濟學家對制度與開發中國家應採取之政策二方面，所作理論之闡釋，均若合符節。一代政治家之遠見，及其為國家民族殫精竭慮所作之擘劃，所奠立之百年大計，誠令人衷心感動。綜合上列二書內容，對於我國經濟政策之指示，可以歸納為下列四方面：(一)中國經濟建設必須由政府策劃領導，作有計劃的推進。實業計劃一書本身即可為此一主張之具體說明。(二)中國經濟的唯一出路，為進行大規模的實業建設；積極開發自然資源，發展農工礦商各業，推動基本設施，配以教育及其他社會建設，使中國經濟在極和諧、極協調的狀態下，迅速現代化。(三)經濟建設應分兩路進行：1. 個人企業，2. 國家經營。凡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四)中國經濟之開發，有賴於外資與外國技術之援助，故應擇最有利之途徑，以吸收外資。事實上，整個實業計劃即係為吸引外資所用之計劃。

三十三年十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上述遺教，訂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指陳：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為有計畫的實施。以有計劃的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儘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家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畫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畫之實施。

這一原則復經總統 蔣公於三十四年國慶日對全國人民的廣播詞中加以闡述：

第一期經濟建設應使人民的經濟自由與國家之經濟計畫融合為一體，而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的種類尤應有明確的劃分。國民政府對此所持的方針，已經在第一期經濟建設的原則內明白宣佈了。具體的說，凡有全國性和獨佔性，以及人民不易舉辦的事業，如鋼鐵工業、全國鐵道、大規模水電事業等，應歸國營。此外一切經濟事業均可歸之民營。其民營事業資金不足者，政府當予以補助或合資經營。

我們要歡迎外國的資本與人才和我們合作。……將來外人在中國經營事業，政府必將充份予以法律的保護，使與國內民營事業享有同等待遇。只要合乎經濟計畫的需要，國營民營事業都可依法向國外協商借款或由外人投資。

以上所引 國父遺教的要旨與總統 蔣公的訓示，即構成政府遷臺二十餘年以來一切經濟決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如政府對經濟發展的積極領導、經濟計畫的實施、農工各業的平衡發展、對民營事業的扶植、對僑外資的歡迎，無一項不與上引各原則相符合。二十餘年來臺灣經濟之穩定發展，能有今日之成就，決策正確為重要原因之一，而決策正確則主要源於此最高指導原則（註1）。

三、政府的任務

任何國家，如無政府之積極參與領導，經濟發展將成為不可能之事，我國自不例外。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自始即居於領導地位，並積極參與其事。政府之貢獻包括政治與社會秩序之維持、經濟穩定之達成、經濟計畫之設計與經濟資源分配之執行、各種政府勞務及基本設施之提供與法令規章之頒佈、各有關機關之設立，以及若干投資計畫之發起等等。

政治與社會之安定為經濟發展之首要條件，以我國文化水準與經濟發展階段而論，僅具備此一條件，即令政府不採取積極行動，經濟發展亦可自動展開，僅進度較慢而已。在過去二十餘年中，我國政治與社會之安定，在亞洲地區，僅日本可與比擬，其他國家均相去甚遠。亦即由於此種安定，臺灣經濟始能有今日之繁榮與繼續不斷之發展。因其不在經濟政策範圍之內，故下文從略，僅就經濟因素加以說明。

（一）有計劃的經濟發展

自三十八年下半年起，政府約以三年半的時間全力謀求經濟的穩定與戰時受破壞生產設備之恢復。至四十一年底，惡性通貨膨脹已漸在控制之下，而生產設備之恢復工作則大致告成，經濟環境已允許我們釐訂較為長遠的目標，作有計畫的經濟發展，期能以有限的資源作合理的分配，以符合國家的最佳利益。於是自四十二年，開始實施四年建設計畫，現已連續

至第六期，第六期係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五年止（註2），未執行完畢，即自六十五年起改為六年計畫。此外在擬訂第四期四年計畫時，曾同時擬訂十年長期計畫，因故未曾執行。但自六十年起又恢復十年計畫的設計，第一期十年長期計畫係自六十年至六十九年，雖已由政府公佈，但亦未執行。第一期四年計畫設計方法較為簡略，僅分農工兩個部門，各部門則由若干個案計畫彙集而成。在彙集過程中，由主辦單位、設計人（彙集者），及有決定權力之主管官員，就各個案計畫加以管理協調，並視當時需要及發展能力決定取捨伸縮。以後二、三兩期計畫之設計雖有進步，但仍嫌簡單。至第四期四年計畫之設計，方始採用總體模型，同時並擴充內容，將全部社會建設包括在內，成為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對於整個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為執行計畫、達成目標所必須採取之政策，均有詳細之敘述。至此，經濟計畫之設計與內容始達到國際水準。第五期四年計畫大致仿照四期四年計畫，惟將社會建設部門刪除。由於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以後計畫恐仍須將社會部門包括在內（註3）。

我國經濟計畫之執行，除政府部門計畫係視當時情形，由預算撥款，由有關機關負責實施外，民間部門則僅由政府指導發展方向，運用財政與金融等工具，透過自由市場機能，誘導民間個人經濟活動與政府計畫相配合。因此個人對投資與消費仍保有自由選擇與自由決定權，亦保有完全之利潤動機。故雖有經濟計畫，仍為一自由經濟社會，符合總統 蔣公「要使人民的經濟自由與國家的經濟計畫融合為一體」的指示。

（二）從事基本建設

臺灣基本設施原有良好之基礎，但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摧毀殆盡。中央政府遷臺以後，以其關係經濟發展及人民日常生活者至巨，首由政府籌措巨款予以恢復，繼則配合實際需要不斷擴充，二十餘年來，從未因基本設施落後而阻礙經濟進步。偶有不敷情形，亦隨即改善。關於臺灣基本設施情形，諸如電力、交通運輸、教育、公共衛生等等，均將於有關各章中敘述，此處從略。

（三）維持經濟穩定

政府遷臺之初，承二次大戰破壞之餘，一方面生產銳減，物資奇缺；另一方面人口驟增，而財政困難，通貨發行不斷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

自然影響物價不斷提高，造成嚴重經濟危機，於是穩定經濟成為與經濟發展並重之政策。計政府陸續採取之重要穩定措施有：1.直接物價管制：包括限價及對重要物資之定量分配。2.控制物資供應量，隨時拋售以調節市場，其中尤以美援物資之供應及拋售，貢獻甚大。3.控制通貨發行及平衡財政收支。4.嚴格控制外匯及進口，運用複式匯率，減輕重要進口品之成本。5.加速經濟發展，提高生產量，以充裕物資供應。以上五項穩定措施，就短期言，以美援物資供應收效最為直接有效；就長期言，自當以恢復及提高生產為最重要。若干管制及調節措施，雖可收效於一時，然影響有限，而流弊滋多，在以後經濟漸趨穩定時，即逐漸取消。

在政府全力穩定之下，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通貨膨脹局勢已漸置於控制之下，自四十九年以後則已完全趨於穩定，偶因天災或特殊原因有所波動，亦旋即恢復正常。以四十一年為基期，臺北躉售物價指數至四十九年上升97%，即上漲的一倍。以四十九年為基期至五十九年，十年之間僅上升20%。而以五十九年為基期，至六十六年，又上升8.1%。這主要係受國際通貨膨脹之影響。民國六十六年躉售物價較六十五年上升約2.8%，經濟已恢復穩定。

(四)改善投資環境

廣義的投資環境，包括政治與社會的安定、完善的基本設施、穩定的經濟環境，以及廉能的行政、便利的金融制度、合理的稅負、穩定而有知識的勞力供應等等，差不多涉及所有與經濟發展及投資有關的因素。我國在這些方面或則原已具有良好的基礎，或者一直在不斷改進之中，到目前為止，僅有極少數項目尚待加強，其餘項目不僅在亞洲地區，即以全世界情形而論，亦毫不遜色。

此一優良投資環境之形成，主要為政府努力之結果。其中特別值得一提者，為自民國四十三年起，政府即陸續頒佈各項有關便利投資的法令，給與國內外投資人優惠待遇，引誘其踴躍投資。由於此等條例的頒佈，再加上一般投資環境的優良，遂使外國投資人譽中華民國為最理想投資地區之一。

四、平衡發展

無論從理論或經濟發展史實來看，經濟發展都可分成平衡與不平衡兩種類型，而且各有利弊。一般而論，平衡發展可使各個經濟部門密切配合，無脫節與混亂現象，可以減少困難與浪費，人民為經濟發展所付出之代價亦低，可維持政治與社會之和諧；其缺點在於過程緩慢，不能達成落後國家迅速現代化與迎頭趕上之願望，與進步國家比，始終居於落後狀況。不平衡發展則係在各個經濟部門中，挑選一、二個關鍵部門，集中力量發展，使其遙遙領先，然後帶動或壓迫其他部門發展。這種發展方式的利弊恰與前一種方式相反。

在臺灣地區的經濟發展，政府自始即採取平衡發展的策略，在四十年前後所流行的一個政策性口號——「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即是農工兩個主要經濟部門並重之意。這一基本觀念還影響了以後農工各別發展策略，始終採取平衡的漸進的方式，使得臺灣經濟發展進度不快，然而井然有序，從未產生重大挫折與困難，而被國際間認為是落後國家發展最成功的例證之一。

(一) 傳統農業的改良

農業發展係分兩個方向進行：一為土地所有權之重分配，始於三十八年之三七五減租，完成於四十二年之實施耕者有其田；一為生產技術之改良，此為過去二十餘年來農業發展之主流。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係以傳統農業為基礎，就技術作各種改進，包括種籽、病蟲害、施肥、輪作、間作、灌溉、排水等等，投資不大，而收效顯著，使每一單位耕作面積產量提高甚多。過去二十餘年農村之高度繁榮及安定，此種改良實為最大貢獻因素。然而此種改良本質上仍係傳統之落後農業：以小單位耕作面積為主，採用勞力密集耕作方法，農民所得差堪溫飽，此與進步國家之現代農業相去甚遠。農業發展之所以採取此項政策，當然係因整個發展落後，及人口多而耕地少，不容許採取資本密集辦法。而政府對整個經濟採取謹慎穩健之平衡發展策略，亦不無關係。除生產技術外，政府對於農產運銷、農業金融、農民組織、農民教育、農業情報、農村社區發展、農村副業、農

村衛生等等有關生產與農民福利之措施，亦不斷予以革新或增加，所收效果亦宏。

在此種措施之下，遂使臺灣農業在傳統農業中成為最進步之農業，為舉世所矚目，並不斷將此種發展技術及政策向其他落後地區輸出，遍及亞、非、中南美各洲。歷年成就如以統計數字表示，則自四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平均農業成長率高達 4.4 %；以四十一年為基期，至六十五年，農業生產增加 1.78 倍；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出口自四十一年之一百零七百萬美元，增加至六十五年之一千零十二百萬美元；單位面積產量以米為例，每公頃四十一年為二千公斤，六十五年增至三千四百五十公斤。

(二) 漸進式的工業發展

整個經濟發展既採平衡發展策略，工業發展自亦遵循此一路線。臺灣工業在日據時代已有若干農產加工業及輕工業，包括糖業及其他食品工業、紡織工業、造紙工業、木材工業、水泥工業、陶瓷工業等等。中間財貨工業及較高級工業，如造船、機械、電器用具、鋼鐵、化學、肥料等工業，亦有設立，惟均為小型企業，不夠經濟規模，設備及技術亦甚簡陋。所有各類工業在二次大戰期間均遭毀壞，殘破不堪。二次大戰結束以後，特別是自中央政府遷臺以後，首先即對此等工業次第予以修復，並加擴充，旋即展開新工業之建立。無論原有工業之擴充，或新工業之建立，均遵循下列標準：1. 可大量利用國內原料之工業，2. 國內有廣大市場之工業，3. 可以代替進口品之工業，4. 可以出口賺取外匯之工業。合於上列標準之一均予優先發展。事實上，由於本省缺乏工業原料，及國內工業無基礎，不能輕言外銷，故工業發展多集中於 2、3 兩項，尤以第 3 項，因其已具備現成國內市場，在高度保護之下，發展容易，故更為重要。臺灣二十餘年工業發展史，可稱之為進口代替工業發展史，其基本法則為國內對某種產品有相當數量之需要，須從國外進口，於是便在保護之下，在國內設廠製造；國內市場漸趨飽和，於是便進一步變成出口工業；再由於出口之刺激，而形成整個經濟之高度成長。

由於在經濟發展初期，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均低，故國內市場需要多限於最重要之民生必需品，或與民生必需品有密切關係之產品，如紡織、玻璃、肥料、木材加工等等。以後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國內市

場需要亦隨之多元化及高級化，如電氣用具、交通用具、石油化學產品，以及近年來之電子產品、耐久性消費品等等，於是電氣用具、電子、人造纖維、塑膠原料、高級建材，乃至汽車、簡單機器等工業均相繼建立或擴充更新，成為國內重要工業，其產品亦或多或少輸往國外。然限於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過去二十餘年大量發展，現已成為國內工業支柱之工業，絕大部份仍屬於輕工業範圍，重工業及高級化學工業始終未能建立，或未能大規模發展；如煉鋼、造船、機器、汽車、高級化學等工業始終未能奠立深厚基礎。

綜上所述，可知工業發展方向完全係遵循整個經濟發展階段，亦即侷限於整個經濟發展所產生之條件之內，順序演進。而非以工業部門或某一、二種工業發展為領導部門，率先突破經濟發展瓶頸，領導整個經濟向前推進。故不僅臺灣整個經濟發展，即臺灣之工業發展，亦為平衡發展策略之最佳說明。此一策略顯然運用極為成功，一如農業情形，足可為其他落後國家願意採取此種安全路線者所效法。此種策略就短期言極為有效。自四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平均每年工業成長率達 14.7%，其佔國內淨生產比例亦由四十一年之 17.9%，增加至六十五年之 38.2%。四十一年工業出口僅佔總出口之 8.1%，六十五年則佔到 87.6%。

(三)其他經濟部門的配合

我國既採取平衡發展之策略，則不僅農工兩部門應該密切配合，即其他經濟部門或與經濟發展有關係之部門亦當配合，方能維持經濟發展之圓滑進行而無所阻滯。事實上，農工兩部門之配合十分完善，民國五十年代後期農業部門之落後現象，係經濟進步過程中之自然現象，非政策之過失。其他部門如電力、交通運輸，與初級教育亦均能適應經濟發展需要，未產生嚴重脫節現象，此對農工生產之增加貢獻至大。但尚有若干部門落後甚多，目前已感到經濟發展因此受到嚴重損害。此包括 1.財政與金融，特別是銀行體系與銀行業務之操作；2.商業與貿易；3.高級科學與技術發展；4.都市發展；5.公共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6.社會福利措施。以上各項，可說每一項均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物質幸福——經濟發展之目的——有密切關係，而每一項均落在一般經濟發展之後，其中尤以金融與貿易兩項影響最大，而落後亦最甚。若不立即投下適當之資金予以改善，整個經濟

發展將受到阻礙，殆無疑問。所謂平衡發展，並不以農工兩個部門之平衡爲限，必須所有有關部門均能在某一範圍內保持平衡，方能使平衡發展策略之成效充份顯現。

五、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下的民營事業

如前所云，依照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公民營事業是可以並存的。在臺灣光復時，政府所接收日人經營之事業均改組爲公營事業，及中央政府遷臺，又復有一部份公營事業隨政府遷來，因而公營事業在整個事業中所佔比重極大。但政府於經濟秩序初告穩定，開始從事有計劃之經濟發展時，即確定以民營事業爲主體，因而對其發展予以全力之支持。此項支持分爲兩方面推行：一爲對公營事業之限制，一爲對民營事業之扶植。

(一)對公營事業的限制

在決定以民營事業之發展爲主體時，即同時對公營事業之擴展加以限制。除電力及交通運輸等公用事業外，凡新建立而有利可圖之事業，均保留民營，遇有對已有工業之擴充計劃，亦均保留給民營事業。例如歷年新建立利潤優厚之事業，包括塑膠原料、人造纖維、玻璃、水泥、電氣用具、電子工業等等，政府均有自行投資設廠、自行經營之機會，但均全部保留給民營。除此項限制辦法外，政府並將部份已經公營之事業移轉民營。首先爲在實施耕者有其田計劃下，水泥、紙業、工礦、農林等四大公司之移轉民營，以後復有兩家紡織廠及一家金融機構之移轉，現正在計劃更大一部份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中。政府在此一方面所遭遇之困難，不在缺乏堅定之政策，而在缺乏適當之移轉對象與移轉技術，因此之故，若干早已預備移轉之公營事業，苦於無法實現。

(二)對民營事業的扶植

對民營事業之直接扶植，包括下列各項：1. 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給與民間投資者以各類稅捐減免、投資便利，以及對投資者提供服務。2. 特殊資金融通，除在惡性通貨膨脹時期，市場利率極高，民營事業獲得資金極感困難的情形下，政府會透過美援的運用及政府銀行政策性貸款，給與低利資金融通外，特殊之資金融通尚有出口貸款、中美基金小型民營工業貸